

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徐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）区经济发展局，徐州经开区发展改革局，徐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，淮海港务区经济发展部：

为加快我市研发机构建设，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现决定开展 2025 年徐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领域

重点支持国家、省和我市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、绿色低碳、新兴服务业等领域，优先支持我市“5+X”未来产业体系确定的第三代半导体、氢能储能、细胞和基因技术、深地空间、通用人工智能、零碳负碳、前沿新材料、虚拟现实、生物育种、低空经济等领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符合《徐州市工程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徐发改高技发〔2017〕52 号）有关规定和申报要求，定位明确，发展思路清晰，任务和目标合理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自愿申报。对符合条件的工程研究中心，由依托单位按照要求编制申请报告、填报申报数据表及相关佐证材料，并出具真实性承诺书。

（二）推荐上报。各主管部门（属地发展改革部门）组织现场初审和申报材料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工程研究中心择优行文推荐至我委。

（三）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。我委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对基本符合条件的工程研究中心进行现场核查。

（四）认定批复。对审查通过的工程研究中心，进行综合研究并履行规范程序后择优予以认定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工程研究中心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的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按规定列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二）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和研究方向应明确精准，避免宽泛笼统。已获得市级工程研究中心认定的依托单位不得在相同方向（领域）重复申报。工程研究中心科研人员、仪器设备、科研场地重叠无法切割的，原则上不予重复批复建设。同一法人单位当年限申报1家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本地工程研究中心择优推荐，申报数量不超过3家。

（四）各主管部门需正式行文（附汇总表），连同申请报

告、申报数据表一式两份，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前报至我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（西三区 629 室），电子版同时发至邮箱。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五）各申报单位要认真编制《2025 年徐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》（编制大纲见附件 2），填报《2025 年徐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》（见附件 3、4），各主管部门填报《2025 年徐州市工程研究中心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所有申报材料一律正反面打印，所有表格采用 Excel 格式，请在申报材料附件侧面用标签纸标注相关证明页。

联系人：徐子昂，联系电话：83725914，邮箱：xzgjsc@126.com

附件：1.2025 年徐州市工程研究中心汇总表

2.2025 年徐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

3.2025 年徐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（企业）

4.2025 年徐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（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）

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